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40號

原告 劉韋德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楊志凱律師
蔡尚琪律師

被告 王瑞謙
許沛璇
陳品齊
紀登議
文禹倫
郭嘉豪

訴訟代理人 李淑欣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賴彥堃

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

被告 吳睦維

訴訟代理人 張瑞麟律師

被告 吳秉恩

劉友哲

訴訟代理人 張春美

被告 張美惠

陳彥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徐銘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